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由二零一九年開始，新一份為期十五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落實執行。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推出多項相關計劃、服務和項目，以實踐在此監管機制下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目標。

集團展開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多項措施，將於這五年間投資共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以加強發電、輸配電和顧客服務的基礎設施。有關項目將大幅提升港燈的燃氣發電容量，並促進智能電網發展。

在推出上述措施的同時，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和世界級服務。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三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九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七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

中期分派

在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二十。因此，期內可供分派收入亦減少約百分之二十至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五點九十四港仙（二零一八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建立智慧綠色能源未來

隨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獲政府批准，港燈會投資港幣一百六十二億元以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和其他發電設施，以更換舊燃煤發電機組，並同時減少碳排放。

透過興建 L10、L11 和 L12 三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及發展一座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燈可在二零二三年前把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的比例提升至約百分之七十。屆時碳排放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逾百分之二十五，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亦可減少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五。

L10 發電機組的測試和投產工程均進展順利，預期機組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投入商業運作。L11 和 L12 機組施工按計劃進行，預計分別可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投產。L11 機組主電站的地基工程正全速進行，L12 機組的建造工程亦同步展開，現正進行打樁工程。

籌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進展良好，該項目將有助港燈獲取穩定氣源及維持燃料成本的競爭力。隨著政府早前批准兩間電力公司興建及經營接收站後，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與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有關天然氣供應之長期合約。此外，由港燈和青電成立的聯營公司亦與 Mitsui O.S.K. Lines, Ltd. 簽訂協議，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

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在智能電網中扮演重要角色，為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關鍵一環。港燈繼續推行自二零一七年開展的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增強了我們對電表和通訊、以至數據管理和分析等必要範疇的認識和專長。就籌備全面推出智能電表，具詳細技術規格的招標工作已於期內展開。

卓越營運表現

相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份破紀錄的高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天氣較為溫和，售電量因此較去年同期的六個月減少百分之一點一。

港燈積極進行預防性維修保養及採用最新科技，確保輸配電系統維持高供電可靠度，符合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嚴格指標。期內，再度達到甚至超越全部客戶服務標準的承諾，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

經歷近年超強颱風後，港燈已進行相關措施加強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和穩健性，包括為低窪地區變電站安裝防洪系統及更換防洪能力較佳的設備。港燈亦繼續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提高供電可靠度，包括更換黃泥涌峽和北角電力開關站的一百三十二千伏輸電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和更新香葉道和柴灣分區變電站的十一千伏開關掣櫃。此外，亦在輸電系統安裝更先進的線上監察系統，進一步加強資產管理能力。

港燈採用了更頻密調整燃料調整費的機制，適時並以更透明的方式在電費中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受惠於上半年燃料成本下降，六月份淨電費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份，低百分之三點三。

多元化的減排措施

期內，港燈推出「智惜用電服務」，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關服務和計劃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能源審核、節能家電和改善工程資助，以及鼓勵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上網電價計劃」等。對於市民的積極反應和社區的廣泛參與，我們感到非常鼓舞。

除了營運能符合有關排放法例的規定，公司預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表現亦會優於年度目標。

港燈同意政府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所建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待立法會審批後，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頒佈有關備忘錄。新擬定的排放限額甚具挑戰性，我們將竭盡所能達到有關目標。

我們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為有意在其物業安裝充電設施的業主提供免費技術支援服務。期內共處理約一百三十宗查詢，協助客戶在其物業安裝充電設施，而港燈電動車充電站更為市民提供約六千次免費充電服務。

推廣能源效益

期內，我們繼續推行關懷長者和支持環保兩大目標的社區計劃。

新落成的「智惜用電生活廊」位於上環，設有多媒體展覽及互動遊戲，加強公眾認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氣候變化，及如何促使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放以來，已有超過六百人次參觀。而為提升年青人的環保意識，「綠得開心計劃」推出多項以「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為主題的活動。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貫徹「送暖樂社群」計劃的精神，為四百多名長者舉辦講座，讓他們輕鬆學習有關能源效益及用電安全的知識。來自「第三齡學苑」的五十四名學長則成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負責向所屬社區宣揚環保訊息。

展望

在年內餘下時間，港燈的首要工作是要穩妥地完成 L10 所有施工、測試及投產的工序，確保機組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全速進行 L11 和 L12 兩台新機組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務求順利如期落成。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推出智能電表及投資合適的新科技，以助達至《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釐定的目標。隨著轉型所需的基礎建設和資產陸續建立，港燈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長遠價值。

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政府委託，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作為本港一間主要電力公司，我們明白發電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正積極投入公眾參與活動，支持政府制定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

總括而言，過去六個月對港燈來說既充實且成果豐碩，我們滿懷信心推展已籌備多月的各項措施。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全賴他們的不懈努力，集團才能取得上述佳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0.03億元（2018：港幣54.57億元）及港幣7.09億元（2018：港幣9.82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8：19.9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8：19.92港仙）。

| |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 2018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 709 | 982 |
| 並經： | | |
|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 2,750 | 2,961 |
| (ii)（減去）/ 加上 | | |
|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 (82) | (713) |
| - 營運資金的變動 | (587) | (224)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 5 | 5 |
| - 已付稅款 | (107) | (149) |
| | (771) | (1,081) |
| (iii) 已付資本支出 | (1,429) | (1,748) |
| (iv) 財務成本淨額 | (500) | (425) |
|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 759 | 689 |
|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 649 | 1,071 |
|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 1,408 | 1,760 |
| 期內分派總額 | 1,408 | 1,760 |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15.94 港仙 | 19.92 港仙 |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2.70 億元（2018：港幣 16.51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34.7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9.6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9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4.9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4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31.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9.31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7%（2018 年 12 月 31 日：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港燈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自 2014 年 1 月起保持不變。

信託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5% 為銀行貸款及 55%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59%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41%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 (四) 67%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33%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32.59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4.84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83億元（2018：港幣5.64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68人（2018年12月31日：1,76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 | 附註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 收入 | 6 | 5,003 | 5,457 |
| 直接成本 | | (2,676) | (2,628) |
| | | 2,327 | 2,829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17 | 35 |
| 其他營運成本 | 8 | (531) | (481) |
| 經營溢利 | | 1,813 | 2,383 |
| 財務成本 | | (491) | (473) |
| 除稅前溢利 | 9 | 1,322 | 1,910 |
| 所得稅： | 10 | | |
| 本期稅項 | | (209) | (195) |
| 遞延稅項 | | (43) | (157) |
| | | (252) | (352) |
| 除稅後溢利 | | 1,070 | 1,558 |
| 按管制計劃調撥 | 11 | (361) | (576) |
|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 709 | 982 |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8.02 仙 | 11.11 仙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709 | 98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 | |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 |
| 現金流對沖： | | |
|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14 | 1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 (2) | (2) |
| | 12 | 8 |
|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 |
| 現金流對沖： | | |
|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140 | 371 |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45) | (2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 (20) | (52) |
| | 75 | 296 |
|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6 | 1,286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 | | (未經審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 (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830 | 65,049 |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5,912 | 6,010 |
| | 13 | <u>70,742</u> | 71,059 |
| 商譽 | | 33,623 | 33,623 |
| 財務衍生工具 | | 444 | 568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 594 | 593 |
| | | <u>105,403</u> | <u>105,84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15 | 98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439 | 1,02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47 | 34 |
| | | <u>2,601</u> | <u>2,05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 15 | (1,768) | (2,447) |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773) | (855)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 16 | (158) | (440)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239) | (137) |
| | | <u>(2,938)</u> | <u>(3,879)</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37)</u> | <u>(1,828)</u>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 | <u>105,066</u> | <u>104,0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 16 | (43,319) | (41,525) |
| 財務衍生工具 | | (90) | (411) |
| 客戶按金 | | (2,214) | (2,19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418) | (9,353)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 | (399) | (393) |
| 撥備 | | (854) | (747) |
| | | <u>(56,294)</u> | <u>(54,624)</u> |
|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 17 | <u>(1,009)</u> | <u>(648)</u> |
| 淨資產 | | <u>47,763</u> | <u>48,74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8 | 8 |
| 儲備 | | 47,755 | 48,735 |
| 權益總額 | | <u>47,763</u> | <u>48,743</u>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詳列如下。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集團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股東權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的租約定義應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合約，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該等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ii) 租賃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如果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率計算。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發生改變，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電力銷售 | 4,983 | 5,440 |
|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 (2) | (2) |
| | 4,981 | 5,438 |
| 電力相關收益 | 22 | 19 |
| | 5,003 | 5,457 |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 168 | 170 |
|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 114 | 104 |
|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 107 | 85 |
|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 86 | 82 |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56 | 40 |
| | 531 | 481 |

9.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 | |
| 財務成本 | | |
|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 617 | 566 |
|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 (117) | (84) |
|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 (9) | (9) |
| | 491 | 473 |
| 折舊 | | |
| 期內折舊 | 1,417 | 1,385 |
|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 (40) | (45) |
| | 1,377 | 1,340 |
| 租賃土地攤銷 | 98 | 97 |

10. 所得稅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 2018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本期稅項 |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209 | 195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43 | 157 |
| | 252 | 352 |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 2018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電費穩定基金 | 356 | 574 |
| 減費儲備金 | 5 | 2 |
| | 361 | 576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7.09 億元 (2018 : 9.82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8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 百萬元 | 地盤平整 及樓房 | 廠房、機 器及設備 |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 在建造中 資產 | 小計 |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 總額 |
|----------------------------|-------------|--------------|--------------------|------------|----------|---------------------|----------|
|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 賬面淨值 | 14,167 | 43,375 | 482 | 7,025 | 65,049 | 6,010 | 71,059 |
| 添置 | 2 | 65 | 7 | 1,196 | 1,270 | - | 1,270 |
| 轉換類別 | - | 117 | 1 | (118) | - | - | - |
| 清理 | - | (72) | - | - | (72) | - | (72) |
| 折舊 / 攤銷 | (254) | (1,112) | (51) | - | (1,417) | (98) | (1,515)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 13,915 | 42,373 | 439 | 8,103 | 64,830 | 5,912 | 70,742 |
| 成本 | 16,675 | 53,257 | 851 | 8,103 | 78,886 | 6,958 | 85,844 |
| 累計折舊及攤銷 | (2,760) | (10,884) | (412) | - | (14,056) | (1,046) | (15,102)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 13,915 | 42,373 | 439 | 8,103 | 64,830 | 5,912 | 70,742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
|--------------|-----------------------|------------------------|
| 即期及1個月內 | 706 | 513 |
| 1至3個月內 | 32 | 35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2 | 15 |
| 應收賬款 | 750 | 5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628 | 402 |
| | 1,378 | 965 |
| 財務衍生工具 | 9 | 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2 | 61 |
| | 1,439 | 1,028 |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 |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
|---------------|-----------------------|------------------------|
|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683 | 1,316 |
|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 133 | 139 |
|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 891 | 94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 1,707 | 2,403 |
| 財務衍生工具 | 24 | 6 |
| 合約負債 | 37 | 38 |
| | 1,768 | 2,447 |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 |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
|--------|-----------------------|------------------------|
| 銀行貸款 | 19,411 | 17,755 |
| 流動部分 | (158) | (110) |
| | 19,253 | 17,645 |
| 港元中期票據 | | |
| 定息票據 | 5,967 | 6,295 |
| 零息票據 | 714 | 702 |
| | 6,681 | 6,997 |
| 流動部分 | - | (330) |
| | 6,681 | 6,667 |
| 美元中期票據 | | |
| 定息票據 | 11,721 | 11,673 |
| 零息票據 | 5,664 | 5,540 |
| | 17,385 | 17,213 |
| 非流動部分 | 43,319 | 41,525 |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基金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
|---------------------|-----------------------|------------------------|
| 電費穩定基金 | 982 | 620 |
| 減費儲備金 | 5 | 6 |
| 智「惜」用電基金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22 | 22 |
| | 1,009 | 648 |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 |
|---|------------------|---------------|
| | 2019 百萬元 | 2018 百萬元 |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 709 | 982 |
| 並經： | | |
|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 2,750 | 2,961 |
| (ii) （減去） / 加上 | | |
|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 (82) | (713) |
| – 營運資金的變動 | (587) | (224)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 5 | 5 |
| – 已付稅款 | (107) | (149) |
| | (771) | (1,081) |
| (iii) 已付資本支出 | (1,429) | (1,748) |
| (iv) 財務成本淨額 | (500) | (425) |
|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 759 | 689 |
|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 649 | 1,071 |
|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 1,408 | 1,760 |
| 期內分派總額 | 1,408 | 1,760 |
|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8,836,200,000 | 8,836,200,000 |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 15.94 仙 | 19.92 仙 |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18：19.92 仙）是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18：17.60 億元）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18：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 | 附註 | 2019 元 | 2018 元 |
|--------------------|----|-----------|-----------|
| 收入 | | -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 | - | - |
| 所得稅 | 7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 | (未經審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 (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u>1</u> | <u>1</u> |
| 淨資產 | <u><u>1</u></u> | <u><u>1</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 | 1 |
| 儲備 | <u>-</u> | <u>-</u> |
| 權益總額 | <u><u>1</u></u> | <u><u>1</u></u>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1及22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186,000 元（2018：249,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九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五點九十四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其成員資格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惟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 字詞 / 詞組 | 釋義 |
|-------------|--|
| 「董事局」 |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本公司董事局」 |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政府」 |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燈」 |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香港會計準則》 |
| 「HKEI」 | 指 信託及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

| 字詞 / 詞組 | 釋義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電能」 |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
| 「股份合訂單位」 |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
|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 |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
| 「信託契約」 |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
| 「信託集團」 | 指 信託及本集團 |

| 字詞 / 詞組 | 釋義 |
|-------------------|---|
| 「受託人－經理」 |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
|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